

关于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0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爱智威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智威”）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2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爱智威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3,389,065.64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已达 8,320,314.73 元，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914,668.63 元，公司账面可用货币资产仅剩 147,112.12 元。爱智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1324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1日